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对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托修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修方）：徐州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中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2. 服务地点：骆马山垃圾转运站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二、维修服务范围

对采购单位现有的大型垃圾运输车等进行维修保养服务。

三、维修服务项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修理、车辆大修、中修、总成维修、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应急维修、车辆装饰，确保车辆维修保障效率。维修项目以《车辆维修通知单》和双方认可的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结果为准）。

四、送修手续

1.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全部车辆建立特种车辆维修档案，按照维修委托单内容进行填报签字，维修档案须与费用结算明细相对应，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2. 甲方根据各自车辆情况凭“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以下称“维修委托单”，内容和格式由采购人确定）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

3. 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必须向甲方索取“维修委托单”（乙方留存联和发票附件联）。

4.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详细填写“维修委托单”。甲方确认

后方可进行维修。

5. 对维修车辆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五、维修服务流程

1. 按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DB32/T1227—2008）中相关规定执行。

2.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见附件四。

六、维修费用

见附件一。乙方同意按“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为合同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合同总价小写¥12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

七、服务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8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八、资金支付（结算）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项目按月支付，次月月初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金额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合同经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结算时乙方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记录、维修委托单和维修发票。乙方不出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3. 结算原则上乙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乙方与采购人应按照《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徐财购（2020）15 号）有关要求，协商确定维修费用预付及支付事项。采购人应在满足协商确定的结算条件下，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维修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4. 乙方须执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九、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维修委托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 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维修记录、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财务资料；

(2)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 查询、复制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台帐、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维修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乙方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

(5) 委派第三方进行审计。

5. 要求查询乙方所售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6.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所有内容向社会予以公布，具体方式和方法由甲方确定。

7. 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乙方材料费、外加工费等相关的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材料进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型号、材料产地、材料生产厂家、适用车型等内容。

8.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十、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送修车辆时出示“维修委托单”。

2. 有权要求甲方督促采购人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4. 乙方对于拖欠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可以拒绝维修，并及时反馈到甲方，甲方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制度，如联络员、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见附件三）；

2. 向甲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机关的监督电话；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公示零配件的价格，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3. 保证按“维修委托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4. 已竣工车辆，乙方应逐项填写“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费用由工时费用、材料费用、维修诊断费用、检测费用、外加工及其他费用组成，结算时应当分项计算。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送修车辆，不得出现丢失或损毁。

6. 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将留存的“维修委托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和维修记录的复印件（包括材料清单和工时清单）与维修档案一并装订成册。

7. 保证维修材料进价明细清单齐全，入库、出库单据帐目清晰。

8. 不得向甲方或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好处。

9. 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10. 不得无故拒绝对投标文件中所报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的维修。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维修车型见附件二《承修车型一览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11. 乙方不得给予本合同“一、维修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低于本合同的优惠价格，即本合同价格是乙方的最优惠价格。

12. 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本合同第十二条“乙方服务承诺”内容，尺寸不得小于 60CM*90CM。

13. 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14. 在接待大厅，免费向甲方提供《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的电子查询服务，并有明确指示。

15. 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为甲方举办一至二次关于汽车维修、维护、保养等方面知识讲座或培训活动。

16. 乙方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和其他服务收费向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抄送给甲方。

17. 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任何政府采购相关文字、标识的（含语音）。

18. 不得拒绝甲方、甲方及徐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9. 将本合同价格、乙方服务承诺等内容印制成宣传单，在接车时免费向

采购人提供，具体内容和格式由甲方确定。

20. 车辆维修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二、乙方服务承诺

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 为甲方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的最短时间内（徐州市行政区域内，最长不超过 1.5 小时）到甲方车辆抛锚地点，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站内维修（车辆施救、停车费免收）。

3. 对甲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采购人及时用车。

4. 为甲方代办年审及变更手续。

5.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到甲方走访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6. 维修的车辆免费洗车。

7. 四轮定位、四轮换位、更换三滤、机油、防冻液免收工时费用。

8. 派遣维修与联络人员于甲方指定地点长期驻站，以便及时响应（因甲方液压油缸等配件工作重要性，派遣人员应熟悉掌握该方面维修知识技术，若该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9. 其他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照采购需求建立维修档案的、档案不全的、伪造档案的扣除当月全部维修费用，情节严重或多次伪造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2. 乙方应按“维修委托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采购人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 作为违约金。该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 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乙方的义务中 1、2、3、4、6、7、9、12、13.14、15、16、17、19、20 项及第十二条等规定，经调查属实的，第一次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并视作差评，记录在案；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完成

整改，并暂停合同交易资格三个月；第三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本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下述任一条款规定，一经发现，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本合同。

(1) 第二条 维修服务范围；

(2) 第六条 维修费用；

(3) 第七条 质量保证；

(4)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第5、8、10、11、18项。

十四、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 采购人和乙方可就维修质量、服务等问题向徐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徐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投诉。

2. 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十五、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500181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特种车辆维修费用执行价格一览表

序号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	维修费用执行价格		
		工时费用		材料进销差价率%
		工时单价(元/工时)	工时定额	
1			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下浮10%执行。	

说明：

- 1、乙方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
- 2、乙方同意按“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为合同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 3、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90%）+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外加工及其他费用（如有）。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 4、维修诊断费用：免费。
- 5、检测费用：车辆维修竣工后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其他：详见合同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承诺。
- 7、未尽事项见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修车型一览表

序号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	承修车型	
		燃油车	新能源车
1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	地址	负责人		联络员		报表联络员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一、验收程序：已完工车辆，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维修委托单(托修方留存联)

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

编号：

托修方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托修项目（或故障表述）：	
托修方：	
车辆管理负责人：	
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承修方留存联)

编号:

第一部分: 由托修方填写

承修方: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托修项目(或故障表述):			
托修方:		车辆管理负责人:	
托修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由承修方填写

故障诊断、维修项目、作业内容:		
维修金额:	应收	实收
工时数:		
工时费:		
材料费:		
外加工费:		
合计:		
维修工期:		
承修方盖章:		
托修方意见:		
托修方盖章(或托修方签字):		



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
(发票附件联) 编号:

托修方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明细	应收	实收
工时费		
材料费		
外加工费		
合计		

直接计费收费		
维修工期:		天
联络人:		
检验员:		
承修方 (盖章):	 年 月 日	